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 315)



中期報告 2008/2009

目錄

2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簡介
20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21	簡明綜合損益表
2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2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6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3	其他資料

主席報告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本人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6個月之業績。

財務摘要

由於價格競爭持續及自2008年10月起漫游收入下跌，服務收入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0.6%。另由於手機平均售價及銷售量均下跌，手機收入(扣除補貼)減少26%。因此，總收入減少5%至\$1,955,000,000。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EBITDA」)減少12%至\$482,000,000。股東應佔溢利為\$52,000,000，每股盈利則為9.2仙。

股息

由於目前經濟環境充滿不明朗因素，未來溢利將受影響，董事會不會派付中期股息，並將於全年業績公佈時作出派息建議。本集團分派股東應佔溢利(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之全部作為股息之派息政策維持不變。

業務回顧

香港

主要由於價格競爭持續，加上金融市場波動出現後，商務旅遊顯著減少，令漫游收入下降，期內服務收入下跌0.6%。至於數據收入，則增長20%，佔總服務收入27%。

綜合ARPU減少3%至\$230。於2008年12月31日，客戶總數為1,139,000人。月費計劃客戶數目佔客戶總數70%。月費計劃客戶平均流失率為2.1%，較去年同期的2.3%稍有改善。

科技發展一日千里，無線技術已發展成熟為一個強而有效的平台，用以提供各種電訊服務，以滿足流動、寬頻及固網市場的需要。憑藉我們現有業務基礎的實力，如HSPA網絡、分銷渠道及業務支援系統，SmarTone-Vodafone正擴展其寬頻及固網服務，以開拓新的收入。

在不影響我們領先業界的服務水平為大前提下，本公司已採取嚴厲的措施控制成本，其中包括停止增聘人手及凍結薪酬、精簡營運程序以提高生產力、整合機樓、審慎運用各種廣告媒體、減省租金支出、調遷門市、推動節約能源及減省辦公室一般支出。

在香港流動業務方面，本公司一直致力為不同目標客群推出多項嶄新及精益求精的多媒體服務。FoneTV讓客戶隨時隨地獲享豐富的資訊及娛樂，頻道數目由12個倍增至26個，當中包括天氣報告、Cartoon Network、Live Fashion及港股直擊。博彩王則已新增波盤直播，在足球比賽期間提供即時的博彩資訊。至於新推出的SmarTone-Vodafone Wireless Smart Plug，使客戶可將智能手機用作modem接駁手提電腦上網。此外，客戶以雙用寬頻上網計劃，可使用個人電腦或智能手機上網，更加簡單方便、物超所值。

SmarTone-Vodafone的無線固網服務「家+電話」新增傳真功能，包括基本傳真專線服務及傳真雙音辨號服務，無論客戶身處家居或辦公地點，均可進一步加強聯繫。此新功能使客戶無需再受接收傳真的鈴聲所滋擾，遠勝於市場上的固網傳真雙音辨號服務。「家+電話」具備多項獨特功能，以及即插即用的設計，客戶無需預約上門安裝，極之方便。

本公司進一步加強網絡室內覆蓋、速度及容量，使網絡表現一直領先同儕。我們的網絡提供全港最快的無線數據傳輸速度，目前下載及上載的速度分別為14.4Mbps及5.76Mbps。2009年中前，下載速度將提升至28Mbps，並在推行4G LTE (Long Term Evolution) 前，逐步提升至80Mbps。此外，本公司計劃在現有的1800MHz頻譜發展4G LTE，原因是與2500/2600MHz相比，在網絡覆蓋方面有更高成本效益，而在鋪設網絡時間方面更加靈活。為確保在現今寬頻年代為客戶提供高質素的服務，我們已展開全IP網絡轉換工程，當中包括光纖傳輸主幹網絡。雖然，短期的網絡營運成本及資本開支將會增加，但長遠而言，因配合未來業務發展而需增加的成本卻可大大減少。

澳門

2009年1月，本公司為澳門大眾消費市場更廣的客群，推出創新的收費計劃，以增加我們的收入市場佔有率。期內，澳門經濟顯著放緩，令服務收入及溢利受到負面影響。

主席報告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前景

由於經濟環境持續惡化，價格競爭持續，加上商務旅遊縮減令漫遊收入進一步減少，預期服務收入將進一步下降。此外，手機補貼攤銷增加及利息收入顯著減少將影響下半年度之溢利。本公司已採取控制成本的措施，並會進一步加強以應付目前短期的挑戰及拓闊長遠的業務前景。

然而，本公司實力雄厚，已成為香港優越的全方位通訊服務供應商，為客戶帶來超凡的產品及服務、更超卓的網絡表現，以及無可比擬的客戶體驗。我們將秉承一直以來勇於創新的精神及維持高質素的服務，為客戶帶來更佳價值，以進一步吸引更多更高消費的客戶使用各種獨特優越的多媒體、寬頻及固網服務。憑藉穩健的財政，SmarTone-Vodafone得以提供更能夠滿足客戶需要的服務，使公司更具競爭優勢。

致謝

期內，蕭漢華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本人謹此歡迎蕭先生加入董事會。本人亦藉此對所有客戶及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董事同寅的指引，以及每位員工的專心致志及努力，深表謝意。

主席
郭炳聯

香港，2009年2月25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財務業績回顧

收入下降5%至\$1,955,000,000(2007/08上半年：\$2,056,000,000)，其中服務收入以及手機及配件銷售分別下跌1%及26%。銷售存貨及提供服務成本減少13%至\$603,000,000(2007/08上半年：\$690,000,000)，主要由於銷售存貨成本下降26%所致。經營開支上升7%。因此，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下跌12%至\$482,000,000(2007/08上半年：\$551,000,000)。折舊、攤銷及出售虧損上升8%，經營溢利減少51%至\$93,000,000(2007/08上半年：\$191,000,000)。融資收入減少56%。主要由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及資產報廢責任之遞增開支組成之融資成本下跌3%。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下降68%至\$52,000,000(2007/08上半年：\$161,000,000)。

收入下降\$101,000,000或5%至\$1,955,000,000(2007/08上半年：\$2,056,000,000)。

- 服務收入減少\$11,000,000或1%至\$1,696,000,000(2007/08上半年：\$1,707,000,000)，主要受持續市場競爭及經濟環境轉弱，導致本地話音、預付及漫遊收入下降而抵銷數據服務收入之增長所影響。數據服務收入錄得20%之強勁增長，主要由於多媒體服務之日趨普及所致。

香港之綜合ARPU下跌3%至\$230(2007/08上半年：\$238)，受持續之價格競爭壓力及漫遊用量下降所影響。

- 因手機平均售價及銷售數量下降，手機及配件銷售減少\$90,000,000或26%至\$259,000,000(2007/08上半年：\$349,000,000)。

銷售存貨及提供服務成本減少\$87,000,000或13%至\$603,000,000(2007/08上半年：\$690,000,000)。跟隨手機及配件銷售下跌，銷售存貨成本下降\$87,000,000或26%至\$252,000,000(2007/08上半年：\$339,000,000)。提供服務成本維持穩定，達\$350,000,000(2007/08上半年：\$350,000,000)。

經營開支(不包括折舊、攤銷及出售虧損)上升7%至\$870,000,000(2007/08上半年：\$815,000,000)。由於本集團持續提升網絡容量、質素及覆蓋，網絡經營成本增加12%。擴充頻寬及進行轉換至全IP網絡基建的工程，引致過渡期內營運支出增加，但可幫助改善日後的成本結構。銷售及推廣費用下降6%，主要由於廣告開支減少所致。在金融市場波動出現前，受勞工及房地產市場之成本上升壓力所帶動，員工成本、租金及水電費用，以及其他經營開支合共上升7%。

折舊及出售固定資產虧損上升2%至\$229,000,000(2007/08上半年：\$225,000,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手機補貼攤銷上升25%或\$25,000,000至\$128,000,000(2007/08上半年：\$103,000,000)，反映在過去24個月給予客戶之大量手機補貼。期內新增之手機補貼維持高位，達\$133,000,000(2007/08上半年：\$134,000,000)。於2008年12月31日，未攤銷手機補貼數額增加\$4,000,000至\$215,000,000(2008年6月30日：\$211,000,000)。

融資收入減少56%或\$30,000,000至\$23,000,000(2007/08上半年：\$53,000,000)，乃由於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之平均結餘下降，以及因利率大幅下調導致平均回報減少所致。融資成本下跌3%至\$42,000,000(2007/08上半年：\$43,000,000)，主要由於資產報廢責任之遞增開支減少。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6個月期間，澳門業務受到經濟放緩之負面影響。收入減少1%至\$135,000,000(2007/08上半年：\$137,000,000)。銷售存貨及提供服務成本、經營開支、折舊及攤銷合共上升13%。因此，經營溢利下降19%至\$49,000,000(2007/08上半年：\$61,000,000)。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6個月，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回顧期內本集團之資金來自股本及內部產生之資金。本集團之現金資源依然充裕，於2008年12月31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投資合共\$1,394,000,000(2008年6月30日：\$1,677,000,000)。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銀行或其他貸款。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6個月，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及收取之利息淨額分別為\$423,000,000及\$23,000,000。回顧期內，本集團之主要資金流出為購置固定資產、手機補貼、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回購股份及支付2007/08年度之末期股息。

董事認為，本集團內部之現金資源，足以應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之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所需。

財資管理政策

本集團根據董事會不時批准之財資管理政策，動用盈餘資金作投資用途。盈餘資金乃存放作銀行存款或投資於投資級別之債務證券。銀行存款主要為港元及美元存款。所投資之債務證券，均以港元或美元結算，年期最長為三年。本集團之政策是持有其於債務證券之投資直至到期日。

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8年6月30日，本集團之備用銀行信貸總額為\$100,000,000，該等信貸並無被動用。

本集團受規定須安排銀行為其開立履約保證及信用證。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以現金存款作為該等工具之部份或全部抵押品，以減低發行成本。於2008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為\$499,000,000（2008年6月30日：\$333,000,000）。

功能貨幣及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港元。除本集團以美元結算之美元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外，所有重大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算。因此，本集團除以美元計算之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外，並無任何重大匯兌收益及虧損風險。本集團現階段並無進行任何外匯對沖活動。

或然負債

履約保證

若干銀行代表本集團就其於香港及澳門獲當地之電訊管理局發出牌照之責任，向有關當局發出履約保證。於2008年12月31日，此等履約保證之未償總額為\$505,000,000（2008年6月30日：\$454,000,000）。

出租、租回安排

一間銀行代表本集團發出一份信用證，為本集團於截至1999年6月30日止年度訂立之出租、租回安排須履行之責任作出擔保。此項信用證全數以盈餘資金作為現金抵押。董事認為，本集團須根據此項擔保付款之風險極微。

僱員及購股權計劃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878名全職僱員（2008年6月30日：1,790名），大部分為香港員工。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6個月之員工成本總額為\$221,000,000（2007/08上半年：\$209,000,000）。

僱員收取之薪酬待遇包括基本月薪、獎勵花紅及其他福利。花紅為酌情性質，尤其須視乎本集團之表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發放。福利包括退休計劃及醫療與牙科保險。本集團亦就個別僱員之需要，提供內部及公司以外之培訓。

根據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包括董事及僱員在內之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6個月，並無授出或行使購股權，且有440,000份購股權被註銷或失效。於2008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共8,846,500份（2008年6月30日：9,286,500份）。

郭炳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先生自1992年4月服務於本集團，於1996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郭先生持有劍橋大學法律系碩士學位、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公開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郭先生是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其執行委員會成員，並為Cellular 8 Holdings Limited(「Cellular 8」)之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新鴻基地產及Cellular 8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郭先生亦是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之附屬公司)主席，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之聯繫人)及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社會公職方面，郭先生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香港總商會理事及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副主席。郭先生亦曾出任香港港口發展局成員(直至2008年12月31日)。

郭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以上所述外，郭先生(1)於過去3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2)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3)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本公司並無與郭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而其任期亦無固定。彼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郭先生之董事袍金將按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袍金之現行市場水平逐年檢討，且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於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郭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100,000元。除以上袍金外，郭先生於上述年度內並未收取任何其他報酬。

黎大鈞， 執行董事兼總裁

黎大鈞先生曾參與於1992年創立本集團，現為本集團總裁。黎先生為特許會計師，早年服務於倫敦及香港的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黎先生隨後加入摩根建富，成為企業融資方面的投資銀行家，其後加入新鴻基地產，負責拓展其電訊及其他業務。黎先生於1996年離開本集團，並加入蘇伊士集團，出任其亞洲私人資本業務董事總經理。黎先生於2001年重新加盟本集團。

黎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以上所述外，黎先生(1)於過去3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2)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3)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本公司與黎先生於2001年5月31日訂立一項僱傭合約，據此黎先生自2001年7月17日起獲委任為集團之執行董事兼總裁，且無固定任期。黎先生可享有基本薪酬(可由董事會參照其責任及表現不時審訂)及年度花紅，年度花紅乃根據集團之盈利表現而釐定。

黎先生作為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黎先生之董事袍金將按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袍金之現行市場水平逐年檢討，且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於截至2008年6月30止財政年度，黎先生收取之薪金(包括津貼及退休計劃供款)、花紅及董事袍金分別為港幣9,272,000元、港幣1,833,000元及港幣80,000元。

陳啟龍，執行董事

陳啟龍先生於1996年10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於2002年3月被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前，陳先生為新鴻基地產策略發展部經理。於1990年加入新鴻基地產前，彼曾在多家國際知名銀行集團，擔任多個研究及投資部門之職位。1994年12月至1996年5月期間，陳先生被借調至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出任全職顧問。陳先生在財務、投資、策劃及投資者關係方面具20年以上經驗。陳先生持有澳洲雪梨大學經濟學學士及澳洲國立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陳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以上所述外，陳先生(1)於過去3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2)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3)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本公司與陳先生於2002年5月1日訂立一項僱傭合約，據此陳先生自2002年5月15日起獲委任為集團之執行董事，且無固定任期。陳先生可享有基本薪酬(可由董事會參照其責任及表現不時審訂)及酌情花紅，酌情花紅乃根據其表現及集團之盈利表現而釐定。

陳先生作為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陳先生之董事袍金將按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袍金之現行市場水平逐年檢討，且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於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陳先生收取之薪金(包括津貼及退休計劃供款)、花紅及董事袍金分別為港幣4,154,000元、港幣393,000元及港幣80,000元。

黃奕鑑，非執行董事

黃奕鑑先生於2001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黃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

黃先生自1996年起擔任新鴻基地產之執行董事，亦是其執行委員會之成員。他現時負責新鴻基地產之策略策劃、企業發展、基建項目、財務投資及投資者關係。黃先生是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曾出任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於2008年11月20日辭任）。

在社會服務方面，黃先生現為香港青年旅舍協會主席，也是香港政府屬下推廣義工服務督導委員會及兒童發展基金督導委員會的委員。他亦是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校董及香港公開大學校董。

黃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除以上所述外，黃先生(1)於過去3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2)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3)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本公司並無與黃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而其任期亦無固定。彼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黃先生之董事袍金將按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袍金之現行市場水平逐年檢討，且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於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黃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包括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袍金）為港幣200,000元。除以上袍金外，黃先生於上述年度內並未收取任何其他報酬。

張永銳，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先生於2003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張先生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分別為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及上置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上海置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亦是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曾擔任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於2007年10月1日辭任)及正興(集團)有限公司(於2007年7月25日辭任)之董事職務。

張先生曾為香港律師公會之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至2006年1月止，亦曾為保良局總理。張先生現為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香港公益金公益慈善馬拉松籌劃委員會聯席主席及公益金董事，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副主席及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張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會計系商業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學會會員。張先生自1979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現為胡關李羅律師行顧問，並為英國及新加坡的註冊律師。

除以上所述外，張先生(1)於過去3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2)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3)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本公司並無與張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而其任期亦無固定。彼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張先生之董事袍金將按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袍金之現行市場水平逐年檢討，且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於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張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80,000元。除以上袍金外，張先生於上述年度內並未收取任何其他報酬。

潘毅仕 (David Norman PRINCE) ， 非執行董事

潘毅仕先生於2005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潘先生於國際業務環境董事會層面營運具備超過15年經驗。

潘先生是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採購及供應學會之會員。

潘先生曾任Cable and Wireless plc.集團財務董事，直至2003年12月為止。在此之前，潘先生於香港、中國大陸及亞洲之電訊市場累積超過12年工作經驗。由1994年至2000年，彼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之財務董事，其後為副行政總裁，於發展這方面之業務以致於2000年出售予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扮演重要角色。彼隨後加入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擔任集團財務總監，主要專注於收購後整合公司，並為集團安排再融資。於2002年，潘先生離開電訊盈科並加入Cable and Wireless出任集團財務董事。

潘先生現時為Ark Therapeutics plc. 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Ark Therapeutics plc.為一家英國專科醫療集團。彼並為Adecco SA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Adecco SA為一家提供人力資源服務之全球主要供應商。

潘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除以上所述外，潘先生(1)於過去3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2)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3)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本公司並無與潘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而其任期亦無固定。彼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潘先生之董事袍金將按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袍金之現行市場水平逐年檢討，且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於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潘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80,000元。除以上袍金外，潘先生於上述年度內並未收取任何其他報酬。

容永忠，非執行董事

容永忠先生於2007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容先生為新鴻基地產的公司顧問。他擔任River Trade Terminal Co. Ltd.、鴻基財務有限公司、一田有限公司、香港商用航空中心有限公司及機場空運中心有限公司的董事。容先生亦為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於2008年11月20日被委任)，並為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郭炳聯先生之代行董事。於1995年加入新鴻基地產前，容先生曾於美資銀行工作多年，負責銀行於香港及美國的多項業務。

容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於2008年7月15日被委任)。

除以上所述外，容先生(1)於過去3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2)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3)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本公司並無與容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而其任期亦無固定。彼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容先生之董事袍金將按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袍金之現行市場水平逐年檢討，且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於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容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80,000元。除以上袍金外，容先生於上述年度內並未收取任何其他報酬。

蕭漢華，非執行董事

蕭漢華先生於2008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蕭先生現為香港主要運輸基建管理服務供應商威信集團之董事總經理。威信集團為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加入威信集團前，蕭先生於電訊及資訊科技業界擁有逾二十五年有關財務、業務營運及發展之經驗。蕭先生擁有劍橋大學哲學碩士學位，並擁有資訊系統學哲學博士學位。蕭先生為會計師及英國電腦學會會員。

除以上所述外，蕭先生(1)於過去3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2)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3)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本公司並無與蕭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而其任期亦無固定。彼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蕭先生之董事袍金將按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袍金之現行市場水平逐年檢討，且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於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蕭先生並未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其他報酬。

李家祥，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祥博士，GBS, OBE, J.P., LLD, DSocSc., B.A., FCPA (Practising), FCA, FCPA (Aust.), FCIS, 於1996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李博士為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恆生銀行有限公司、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美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新鴻基地產非執行董事。李博士亦曾擔任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化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Strategic Global Investments plc.之董事職務。

李博士亦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會計準則委員會諮詢專家，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召集人兼成員，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前香港立法會議員兼任立法會政府賬目委員會主席。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前會長。

李博士亦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除以上所述外，李博士(1)於過去3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2)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3)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本公司並無與李博士訂立服務協議而其任期亦無固定。彼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李博士之董事袍金將按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袍金之現行市場水平逐年檢討，且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於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李博士收取之董事袍金(包括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之袍金)為港幣200,000元。除以上袍金外，李博士於上述年度內並未收取任何其他報酬。

吳亮星，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亮星先生於1997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吳先生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現任集友銀行副董事長。吳先生亦曾出任為香港九廣鐵路公司管理局成員。

吳先生曾於1988年至1997年獲委任為中英土地委員會中方代表及香港政府土地基金受託人；並於1990年至1998年擔任中南銀行常務董事及香港分行總經理；1992年起擔任香港公益金商業及僱員募捐計劃委員會委員；於1996年起被委任為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吳先生於1996年至2004年為香港立法會議員。

吳先生自1996年起擔任中銀集團慈善基金董事；1998年擔任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成員；1999年擔任輸入優秀人才計劃遴選委員會委員、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執行委員及嶺南大學校董會及諮議會成員。2001年吳先生擔任香港政府漁業發展貸款基金顧問委員會委員，並於同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於2004年吳先生榮獲香港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

吳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除以上所述外，吳先生(1)於過去3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2)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3)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本公司並無與吳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而其任期亦無固定。彼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吳先生之董事袍金將按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袍金之現行市場水平逐年檢討，且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於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吳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包括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袍金)為港幣200,000元。除以上袍金外，吳先生於上述年度內並未收取任何其他報酬。

楊向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向東先生於2003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楊先生由2001年起出任凱雷投資集團董事總經理及凱雷亞洲基金 (Carlyle Asia Partners) 聯席主管。加入凱雷前，楊先生在高盛集團工作9年，曾為高盛的董事總經理、亞洲直接投資部聯席主管及高盛亞洲管理委員會委員。

楊先生是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凱雷投資集團所投資的多家公司的董事局成員。

楊先生畢業於美國哈佛大學，獲得經濟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

除以上所述外，楊先生(1)於過去3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2)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3)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本公司並無與楊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而其任期亦無固定。彼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楊先生之董事袍金將按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袍金之現行市場水平逐年檢討，且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於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楊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80,000元。除以上袍金外，楊先生於上述年度內並未收取任何其他報酬。

顏福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福健先生於2005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顏先生為日本第4家3G流動通訊營辦商EMOBILE Limited的總裁及首席營運官。於2005年，當EMOBILE處於開辦階段時，顏先生擔任該公司的代表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職位，負責為該公司於2005年11月獲批該第4個3G流動通訊牌照後籌組共3,900億日圓之股本及債務融資，隨着融資工作的完成，EMOBILE成功於2007年3月推出3G流動數據服務。

顏先生與Sachio Semmoto博士同為eAccess Limited的創辦人(Sachio Semmoto博士為eAccess Limited的創辦人及主席，並為EMOBILE Limited的創辦人、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於eAccess成立後的首3年(即1999年至2003年)，顏先生擔任該公司的代表董事及首席營運官，其後，於2003年至2007年期間，即eAccess上市前，顏先生擔任該公司的代表董事及首席財務官。eAccess於2004年在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一部份(TSE1)取得上市地位，為有史以來最快於TSE1取得上市地位的公司。顏先生曾參與多宗成功的收購及合併交易，當中包括收購Japan Telecom的ADSL業務(JDSL)及American On-line (AOL)於日本的業務。至今，顏先生仍然留任eAccess董事一職。

在成立eAccess Ltd前，顏先生於高盛(日本)擔任電訊業分析員及董事總經理，曾參與很多於日本及亞洲的電訊融資交易，包括數碼通及NTT DoCoMo(全球其中一宗最大規模的上市項目)的上市工作、NTT的股本證券及其他多項與電訊業有關的上市及諮詢項目。

顏先生於香港出生，畢業於倫敦大學皇家學院。顏先生自1990年起於日本生活。

顏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除以上所述外，顏先生(1)於過去3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2)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3)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本公司並無與顏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而其任期亦無固定。彼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顏先生之董事袍金將按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袍金之現行市場水平逐年檢討，且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於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顏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包括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袍金)為港幣200,000元。除以上袍金外，顏先生於上述年度內並未收取任何其他報酬。

Peter David SULLIVAN，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Sullivan先生於2008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Sullivan先生於1968年畢業於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理學士(體育)學位。Sullivan先生於2004年9月加入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一直服務至2007年12月，於退休前為其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此外，Sullivan先生曾負責管理渣打集團於日本、澳洲、菲律賓之特許經營業務及渤海銀行於中國天津之特許經營業務。Sullivan先生亦曾擔任多項重要職務，包括擔任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英商會之主席。Sullivan先生現為創科實業有限公司、JPMorgan Indian Investment Trust plc.、Cenkos Securities plc.、Intercontinental Bank (UK) plc. 及AXA Asia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以上所述外，Sullivan先生(1)於過去3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2)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3)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本公司並無與Sullivan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而其任期亦無固定。彼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Sullivan先生之董事袍金將按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袍金之現行市場水平逐年檢討，且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於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Sullivan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20,000元。除以上袍金外，Sullivan先生於上述年度內並未收取任何其他報酬。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致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1頁至42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貴集團」)於2008年12月31日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6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09年2月25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6個月
(以港元列值)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6個月	
		2008	2007
		\$000	\$000
服務收入		1,696,074	1,706,514
手機及配件銷售		258,560	349,173
收入	4	1,954,634	2,055,687
銷售存貨及提供服務成本		(602,641)	(689,557)
網絡成本		(363,386)	(324,951)
員工成本		(221,453)	(209,383)
銷售及推廣費用		(125,228)	(133,813)
租金及水電費用		(81,936)	(76,160)
其他經營開支		(77,635)	(70,948)
折舊、攤銷及出售虧損		(389,490)	(360,059)
經營溢利		92,865	190,816
融資收入	5	22,994	52,749
融資成本	6	(42,013)	(43,240)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73,846	200,325
所得稅開支	8	(9,319)	(24,040)
除所得稅後溢利		64,527	176,285
歸於：			
本公司股東		52,336	161,101
少數股東權益		12,191	15,184
		64,527	176,285
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以港仙列值)	9		
基本		9.2	27.8
攤薄		9.2	27.8
股息	10	111,620	809,481

載於第26頁至42頁之附註乃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8年12月31日及2008年6月30日
(以港元列值)

	附註	未經審核 2008年 12月31日 \$000	經審核 2008年 6月30日 \$000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		16,670	—
固定資產	11	1,802,619	1,846,948
聯營公司權益		1,812	1,812
金融投資	12	392,885	95,823
無形資產	13	752,769	780,509
按金及預付款項－非即期部分	14	53,300	55,275
		3,020,055	2,780,367
流動資產			
存貨		69,532	68,401
應收營業賬款	14	182,057	201,351
按金及預付款項－即期部分	14	174,124	103,317
其他應收款項	14	50,174	52,708
已抵押銀行存款		498,766	333,1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0,017	1,303,342
		1,514,670	2,062,278
流動負債			
應付營業賬款	15	183,211	161,7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08,085	663,110
即期所得稅負債		39,919	64,646
客戶按金		24,350	26,897
遞延收入		78,922	79,788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即期部分		78,675	73,500
		1,013,162	1,069,707
流動資產淨值		501,508	992,5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21,563	3,772,938
非流動負債			
資產報廢責任		54,665	52,687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非即期部分		616,087	656,73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4,576	103,960
資產淨值		2,746,235	2,959,55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54,584	57,312
儲備		2,651,547	2,874,327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2,706,131	2,931,639
少數股東權益		40,104	27,913
總權益		2,746,235	2,959,552

載於第26頁至42頁之附註乃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6個月
(以港元列值)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6個月	
	2008	2007
	\$000	\$000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422,656	409,461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756,822)	(408,699)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28,256)	(694,1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762,422)	(693,392)
匯率變動之影響	(903)	(1,033)
於7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3,342	1,992,060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0,017	1,297,635

載於第26頁至42頁之附註乃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6個月
(以港元列值)

	未經審核										
	歸於本公司股東										
	資本				僱員股份				少數		
	股本	股份溢價	重估儲備	贖回儲備	繳入盈餘	報酬儲備	外匯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股東權益	總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於2007年7月1日	58,018	270	17,899	2,954	2,349,294	15,705	713	1,065,691	3,510,544	27,117	3,537,661
金融投資之重估盈餘	—	—	1,087	—	—	—	—	—	1,087	—	1,087
貨幣匯兌差額	—	—	—	—	—	—	253	—	253	—	253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											
收入淨額	58,018	270	18,986	2,954	2,349,294	15,705	966	1,065,691	3,511,884	27,117	3,539,001
期內溢利	—	—	—	—	—	—	—	161,101	161,101	15,184	176,285
於2007年確認之收入及											
開支總額	58,018	270	18,986	2,954	2,349,294	15,705	966	1,226,792	3,672,985	42,301	3,715,286
僱員股份報酬	—	—	—	—	—	9	—	—	9	—	9
購回股份	(418)	—	—	418	(34,746)	—	—	(418)	(35,164)	—	(35,164)
發行股份	98	10,642	—	—	—	(1,929)	—	—	8,811	—	8,811
支付2007年中期股息											
予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3,113)	(3,113)
支付2007年末期及											
特別現金股息	—	—	—	—	—	—	—	(648,366)	(648,366)	—	(648,366)
於2007年12月31日	57,698	10,912	18,986	3,372	2,314,548	13,785	966	578,008	2,998,275	39,188	3,037,463

未經審核

	歸於本公司股東											
	資本								僱員股份		少數	
	股本	股份溢價	重估儲備	贖回儲備	繳入盈餘	報酬儲備	外匯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股東權益	總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於2008年7月1日	57,312	10,912	26,301	3,758	2,285,849	13,797	2,476	531,234	2,931,639	27,913	2,959,552	
金融投資之重估虧損	—	—	(16,871)	—	—	—	—	—	(16,871)	—	(16,871)	
貨幣匯兌差額	—	—	—	—	—	—	(119)	—	(119)	—	(119)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												
收入淨額	57,312	10,912	9,430	3,758	2,285,849	13,797	2,357	531,234	2,914,649	27,913	2,942,562	
期內溢利	—	—	—	—	—	—	—	52,336	52,336	12,191	64,527	
於2008年確認之收入及												
開支總額	57,312	10,912	9,430	3,758	2,285,849	13,797	2,357	583,570	2,966,985	40,104	3,007,089	
購回股份	(2,728)	—	—	2,728	(146,506)	—	—	(2,728)	(149,234)	—	(149,234)	
支付2008年末期股息	—	—	—	—	—	—	—	(111,620)	(111,620)	—	(111,620)	
於2008年12月31日	54,584	10,912	9,430	6,486	2,139,343	13,797	2,357	469,222	2,706,131	40,104	2,746,235	

載於第26頁至42頁之附註乃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 一般資料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電訊服務，以及銷售手機及配件。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78號創紀之城二期31樓。

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幣千元(\$000)列值(除非另有說明)。本中期財務報表已於2009年2月25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6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如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述)一致。

中期收入之稅項乃採用預期總年度盈利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以下乃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須遵守之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服務特許權之安排¹

客戶忠誠計劃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
最低撥款規定及相互關係之限制¹

¹ 於200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08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會計政策 (續)

若干必須於本集團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年度採用之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已經頒布，但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及現有之詮釋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股份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企業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有關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境外業務淨投資之套期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¹ 於2008年10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0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4 分類呈報

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及經營溢利乃來自其電訊業務，故本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呈列按業務分類之分析。

分類資料以地區分類作為主要呈報方式。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資料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6個月			
	香港 \$000	澳門 \$000	其他 \$000	綜合 \$000
收入	1,834,874	135,030	(15,270)	1,954,634
經營溢利／分類業績	43,851	49,014	—	92,865
融資收入				22,994
融資成本				(42,013)
除所得稅前溢利				73,846
所得稅開支				(9,319)
除所得稅後溢利				64,527

	未經審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6個月			
	香港 \$000	澳門 \$000	其他 \$000	綜合 \$000
收入	1,935,679	136,617	(16,609)	2,055,687
經營溢利／分類業績	130,214	60,602	—	190,816
融資收入				52,749
融資成本				(43,240)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0,325
所得稅開支				(24,040)
除所得稅後溢利				176,285

5 融資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6個月	
	2008	2007
	\$000	\$000
上市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	7,801	113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之利息收入	14,253	51,020
遞增收入	940	1,616
	22,994	52,749

遞增收入乃指租賃按金隨著時間過去而產生之變動，並以期初租賃按金金額按實際利率分攤法計算。

6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6個月	
	2008	2007
	\$000	\$000
遞增開支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	40,544	39,940
資產報廢責任	1,469	3,298
其他借貸成本	—	2
	42,013	43,240

遞增開支乃指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及資產報廢責任隨著時間過去而產生之變動，並以期初負債金額按實際利率分攤法計算。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6個月	
	2008	2007
	\$000	\$000
銷售存貨成本	252,371	339,407
攤銷		
手機補貼	128,424	103,093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	32,191	32,191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187,617	181,529
租賃固定資產	38,844	40,889
土地及樓宇、收發站及專線之經營租約租金	330,220	297,540
存貨之減值虧損撥回	(1,653)	(2,133)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2,414	2,357
匯兌虧損淨額	4,413	1,414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6.5% (2007年：17.5%) 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所得稅則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開支指：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6個月	
	2008	2007
	\$000	\$000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2,828	8,104
海外稅項	5,875	7,297
遞延所得稅	616	8,639
	<u>9,319</u>	<u>24,040</u>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52,336,000 (2007年：\$161,101,000) 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為按照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566,025,381股 (2007年：578,725,553股)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566,025,381股 (2007年：579,243,252股) 計算，此股數乃包括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及如全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被視為將予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0股 (2007年：517,699股) 計算。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0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6個月	
	2008	2007
	\$000	\$000
歸於期內		
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港仙(2007年：28港仙)	—	161,115
歸於往年而於期內派付		
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2007年：27港仙)	111,620	156,303
特別現金股息，每股0港仙(2007年：85港仙)	—	492,063
	111,620	648,366
	111,620	809,481

於2008年8月28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就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此項股息已於2008年11月17日派付，並已列作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6個月之保留溢利分派。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

11 固定資產

	未經審核 \$000
於2008年7月1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1,846,948
添置	184,814
出售	(2,682)
折舊	(226,461)
於2008年12月31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u>1,802,619</u>
於2007年7月1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1,832,045
添置	169,735
出售	(2,807)
匯兌差額	186
折舊	(222,418)
於2007年12月31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u>1,776,741</u>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出租、租回安排(附註18(d))，以融資租賃持有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為\$85,680,000(2008年6月30日：\$124,626,000)。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2 金融投資

	未經審核 2008年 12月31日 \$000	經審核 2008年 6月30日 \$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a)	37,474	55,068
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b)	355,411	40,755
非流動金融投資總額	392,885	95,823
		未經審核 \$000
(a)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2008年7月1日		55,068
分派		(723)
公平值之變動		(16,871)
於2008年12月31日		37,47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以美元列值，非上市(私人發行)及於不活躍市場交易。		
		未經審核 \$000
(b) 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 於2008年7月1日		40,755
添置		314,045
攤銷		3,005
匯兌差額		(2,394)
於2008年12月31日		355,411

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乃以美元列值及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截至2007及2008年12月31日止期間，出售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並無錄得損益。

13 無形資產

	未經審核		
	手機補貼 \$000	流動通訊 服務牌照費 \$000	總額 \$000
於2008年7月1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210,626	569,883	780,509
添置	132,875	—	132,875
攤銷	(128,424)	(32,191)	(160,615)
於2008年12月31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215,077	537,692	752,769
於2007年7月1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149,659	634,266	783,925
添置	133,883	—	133,883
攤銷	(103,093)	(32,191)	(135,284)
於2007年12月31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180,449	602,075	782,524

14 應收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經審核
	2008年 12月31日 \$000	2008年 6月30日 \$000
應收營業賬款	194,711	212,878
減：應收營業賬款之減值撥備	(12,654)	(11,527)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182,057	201,351
按金及預付款項	227,424	158,592
其他應收款項	50,174	52,708
	459,655	412,651
減：按金及預付款項－非即期部分	(53,300)	(55,275)
即期部分	406,355	357,376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4 應收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由發票日期起計介乎15天至45天不等之賒賬期。扣除撥備後之應收營業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08年 12月31日 \$000	經審核 2008年 6月30日 \$000
現時至30天	153,569	171,408
31至60天	19,615	21,499
61至90天	5,111	5,339
90天以上	3,762	3,105
	<u>182,057</u>	<u>201,351</u>

由於本集團擁有大量客戶，因此其應收營業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已確認之應收營業賬款減值虧損為\$6,505,000 (2007年：\$5,866,000)。該虧損已包括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內。

15 應付營業賬款

應付營業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08年 12月31日 \$000	經審核 2008年 6月30日 \$000
現時至30天	128,794	93,400
31至60天	31,782	49,912
61至90天	13,122	10,855
90天以上	9,513	7,599
	<u>183,211</u>	<u>161,766</u>

16 股本

	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 \$0.10之股份	\$000
法定：		
於2008年7月1日及2008年12月31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08年7月1日	573,115,928	57,312
購回及註銷股份(a)	(27,282,000)	(2,728)
於2008年12月31日	545,833,928	54,584

(a)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6個月，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28,574,000股股份。於所有回購股份中，27,282,000股已於2008年12月31日前註銷。回購該等註銷股份所支付之總額為\$149,234,000已從股東權益中扣除。

以下乃購回及註銷股份之詳情：

購回之月份	購回及註銷 股份之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價格 \$000
		最高	最低	
2008年7月	255,000	\$7.67	\$7.67	1,956
2008年8月	80,000	\$7.27	\$7.27	581
2008年9月	4,202,000	\$7.00	\$5.25	23,861
2008年10月	14,122,000	\$5.36	\$4.65	71,282
2008年11月	3,742,500	\$6.27	\$5.70	22,635
2008年12月	4,880,500	\$6.20	\$5.70	28,919
	27,282,000			149,234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7 僱員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期間，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08年 7月1日 尚未行使
			於2008年 7月1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行使	註銷/失效	
2003年2月10日	2003年2月10日至 2011年7月16日	\$9.29	3,000,000	—	—	3,000,000
2003年2月10日	2003年5月2日至 2012年5月1日	\$9.20	133,500	—	—	133,500
2004年2月5日	2005年2月5日至 2014年2月4日	\$9.00	5,960,000	—	(440,000)	5,520,000
2005年3月1日	2006年3月1日至 2015年2月28日	\$9.05	193,000	—	—	193,000
			<u>9,286,500</u>	<u>—</u>	<u>(440,000)</u>	<u>8,846,500</u>

18 承擔及或然負債

(a) 資本承擔

於2008年12月31日未於中期財務報表內作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2008年 12月31日 \$000	經審核 2008年 6月30日 \$000
已訂約		
固定資產	229,906	292,933
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	—	41,446
股本證券	1,821	3,550
已授權但未訂約	263,884	420,126
	<u>495,611</u>	<u>758,055</u>

18 承擔及或然負債 (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多個零售店、辦公室、貨倉、收發站及專線。該等租賃附有不同期限，加租條款及續約權利。

於2008年12月31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2008年 12月31日 \$000	經審核 2008年 6月30日 \$000
土地及樓宇及收發站		
1年內	374,983	391,131
1年後但於5年內	233,248	271,697
5年後	17,761	20,686
	<u>625,992</u>	<u>683,514</u>
專線		
1年內	32,778	34,505
1年後但於5年內	22,582	27,014
5年後	1,479	1,714
	<u>56,839</u>	<u>63,233</u>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8 承擔及或然負債 (續)

(c) 履約保證金

	未經審核 2008年 12月31日 \$000	經審核 2008年 6月30日 \$000
香港3G牌照	503,108	452,487
其他	1,942	1,942
	<u>505,050</u>	<u>454,429</u>

若干銀行就香港及澳門之電訊管理局向本集團發出多項電訊服務牌照，向該等部門發出履約保證。本公司及多家附屬公司已就有關銀行在履約保證項下之責任作出擔保。

於2008年10月22日，即發出3G牌照第7週年之日，及支付第7年頻譜使用費\$70,249,000後，履約保證作出修訂。經修訂之保證金為\$503,108,000，年期為5年。

(d) 出租、租回安排

根據若干於截至1999年6月30日止年度訂立之出租、租回安排，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按照在租約生效時之協定，承諾出租人擔保中介承租者之債務承擔，為期16年。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被要求兌現擔保之風險極微，故認為就上述或然負債之潛在財務影響作出估算乃不切實際。

19 關連人士之交易

本集團由Cellular 8 Holdings Ltd控制，該公司擁有本公司60.57%股份，餘下39.43%股份則被廣泛持有。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 (a)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6個月，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之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日常業務往來中進行之重大交易載列於下文。全部關連人士之交易均按照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進行。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6個月	
	2008	2007
	\$000	\$000
土地及樓宇及收發站之經營租賃租金(i)	38,351	33,527
保險費用(ii)	2,231	1,842

- (i) 土地及樓宇及收發站之經營租賃租金

新鴻基地產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租賃物業予本集團，供作寫字樓、零售店及貨倉之用，並向本集團發出許可證，以於彼等擁有之若干物業上安裝基站、天線及電話電纜。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6個月，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予新鴻基地產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租金和許可證費用合共為\$38,351,000(2007年：\$33,527,000)。

- (ii) 保險費用

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一般保險服務。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6個月，保金合共為\$2,231,000(2007年：\$1,842,000)。

- (b)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持有權益，該聯營公司之主要股東為新鴻基地產之附屬公司。該聯營公司主要投資於股權基金，而該基金則主要投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之科技相關公司。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值)

19 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6個月	
	2008	2007
	\$000	\$000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7,670	15,681

(d) 與新鴻基地產及其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集團」)(包括新鴻基地產集團管理之樓宇及房地產)之結餘，已計入其相關之資產負債表項目內，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2008年	2008年
	12月31日	6月30日
	\$000	\$000
應收營業賬款(附註14)	656	381
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14)	7,715	5,674
應付營業賬款(附註15)	96	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321	1,875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向無關連人士提供之類似條款還款。

其他資料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2007年：28仙)。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

於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述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股數目			於股本 衍生工具下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合計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其他權益	合計	合計			
郭炳聯	2,237,767 ¹	2,237,767	—	2,237,767	0.41	
黎大鈞	—	—	3,000,000 ²	3,000,000	0.55	
陳啟龍	—	—	1,103,500 ²	1,103,500	0.20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炳聯先生因身為若干全權信託基金的受益人而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
- 該等權益指於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現時被視為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涉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公司之購股權詳細資料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內。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

董事姓名	持股數目				於股本 衍生工具下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合計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以實益擁有人 身份持有)	法團權益 (受控法團 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郭炳聯	75,000	—	1,100,571,895 ¹	1,100,646,895	—	1,100,646,895	42.92
黃奕鑑	165,904	—	—	165,904	—	165,904	0.01
潘毅仕	1,000	—	—	1,000	—	1,000	0
蕭漢華	—	—	7,000 ²	7,000	—	7,000	0
李家祥	—	18,000 ³	—	18,000	—	18,000	0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肖卿女士、郭炳湘先生、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因身為若干全權信託基金的受益人而被視為於該等新鴻基地產股份中之1,077,394,347股擁有權益。該等權益為於四人之間重疊的同一批權益。
- 該等新鴻基地產股份由蕭漢華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 該等新鴻基地產股份由一間由李家祥博士為董事總經理及擁有12.20%股本權益之公司持有。

(b)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新意網」)

董事姓名	持股數目			於股本 衍生工具下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合計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以實益擁有人 身份持有)	其他權益	合計			
郭炳聯	—	1,742,500 ¹	1,742,500	—	1,742,500	0.08
黃奕鑑	100,000	—	100,000	—	100,000	0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肖卿女士、郭炳湘先生、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因身為若干全權信託基金的創辦人或受益人而被視為於該等新意網股份中之1,070,000股擁有權益。該等權益為於四人之間重疊的同一批權益。

(c) 郭炳聯先生於下列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經法團擁有之 可歸屬權益	經法團擁有之 可歸屬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經法團實際 擁有之權益	實際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Splendid Kai Limited	2,500	25	1,500 ¹	15
Hung Carom Company Limited	25	25	15 ¹	15
Tinyau Company Limited	1	50	1 ¹	50
舉捷有限公司	8	80	4 ¹	40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肖卿女士、郭炳湘先生、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權益為於四人之間重疊的同一批權益)。該等股份由數家公司根據若干全權信託基金持有，而鄭肖卿女士、郭炳湘先生、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因身為該等全權信託基金的創辦人或受益人而被視為於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08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2002年11月15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可授予參與者(包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6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	行使期限	於2008年			於2008年	
				7月1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予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失效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黎大鈞	2003年2月10日	9.29	2003年2月10日至 2011年7月16日	3,000,000 ¹	—	—	—	3,000,000
陳啟龍	2003年2月10日	9.20	2003年5月2日至 2012年5月1日	133,500 ²	—	—	—	133,500
	2004年2月5日	9.00	2005年2月5日至 2014年2月4日	970,000 ³	—	—	—	970,000
僱員								
	2004年2月5日	9.00	2005年2月5日至 2014年2月4日	4,990,000	—	—	(440,000)	4,550,000
	2005年3月1日	9.05	2006年3月1日至 2015年2月28日	193,000	—	—	—	193,000

附註：

- 按原有的5,000,000份購股權，不多於20%的購股權可於2003年2月10日開始行使，不多於40%的購股權可於2003年7月17日開始行使，不多於60%的購股權可於2004年7月17日開始行使，不多於80%的購股權可於2005年7月17日開始行使，全數購股權可於2006年7月17日開始行使。
- 按原有的200,000份購股權，不多於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於2003年5月2日開始行使，不多於三分之二的購股權可於2004年5月2日開始行使，全數購股權可於2005年5月2日開始行使。
- 不多於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可於2005年2月5日開始行使，不多於三分之二的購股權可於2006年2月5日開始行使，全數購股權可於2007年2月5日開始行使。

除上述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其他參與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期內並無其他購股權被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披露權益及淡倉之股東

於2008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載，擁有本公司股份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不包括在內)如下：

名稱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Celluar 8 Holdings Limited (「Celluar 8」) ¹	330,638,472	60.57%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新鴻基地產」) ^{1&2}	344,806,397	63.17%
HSBC Trustee (C.I.) Limited (「HSBC」) ³	344,806,397	63.17%
Marathon Asset Management	58,313,896	10.68%

附註：

1. Celluar 8乃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新鴻基地產被視為擁有Celluar 8所持有本公司330,638,472股股份權益。
2. TF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本公司14,167,925股股份，該公司乃Fourseas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Fourseas Investments Limited乃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新鴻基地產亦被視為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權益。
3.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新鴻基地產於上述以其名稱持有的股份權益(及上述其各附屬公司的權益)亦屬HSBC所有，原因為HSBC持有或被視作持有新鴻基地產之股份。因此，上述以HSBC之名稱持有之股份數目與新鴻基地產之權益重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08年12月31日，根據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5%或以上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財務數字以港元列值)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6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28,574,000股本公司股份。於所有回購股份中，27,282,000股已於2008年12月31日前被註銷，剩餘之1,292,000股亦隨後於2009年1月份被註銷。購回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價格
		最高 \$	最低 \$	
2008年 7月	255,000	7.67	7.67	1,956,000
2008年 8月	80,000	7.27	7.27	581,000
2008年 9月	4,202,000	7.00	5.25	23,861,000
2008年10月	14,122,000	5.36	4.65	71,282,000
2008年11月	3,742,500	6.27	5.70	22,635,000
2008年12月	6,172,500	6.20	5.62	36,405,000
	<u>28,574,000</u>			<u>156,720,000</u>

除以上所述外，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6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自1999年起成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乃李家祥博士，為擁有專業會計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他成員包括吳亮星先生、顏福健先生及黃奕鑑先生，大部份成員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均具備適當的業務或財務專長及經驗，為本公司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於2009年2月18日舉行會議並審閱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6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及內部審核報告。委員會相信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按照目前香港業內的最佳常規。委員會並未發現財務報表遺漏任何特殊項目，並對該等報表所披露的數據及闡釋，表示滿意。委員會亦對集團所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感到滿意。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6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外聘之核數師審閱。

上文所披露之財務資料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6的披露規定。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6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均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規定，當中只偏離守則條文A.4.1項有關非執行董事的服務任期。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年期，惟根據本公司的細則，彼等必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並由股東重選。因此，概無董事的委任年期超過三年。

董事將繼續監察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而類似之守則亦已被採納以供有關員工(其可能擁有一些未經公開之股價敏感資料)在買賣本公司股票時遵守。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6個月期間內，皆有全面遵行標準守則內所訂之標準，當中並無不遵守的情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麥祐興

香港，2009年2月25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黎大鈞先生及陳啟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炳聯先生、黃奕鑑先生、張永銳先生、潘毅仕先生(Mr. David Norman Prince)、容永忠先生及蕭漢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吳亮星先生，太平紳士、楊向東先生、顏福健先生及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